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1773號

原　　告　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林士傑

複代理人　　陳宏蓁

　　盧瑋辰

被　　告　施煥泉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貳佰伍拾元，及附表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民國111年10月19日，原告所有292-U6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由僱員駕駛於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與虎林街口時，遭被告駕駛TDU-8102號計程車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碰撞系爭車輛導致原告車輛受損，受損部分經修復必要費用為新臺幣8250元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25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事實，業據其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修車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行車執照等件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在卷。查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載被告駕車具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等情（本院卷第27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卷內證據，可認原告主張為真。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表：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8250元	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5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